

# 公路監理機關汽車牌照號碼選號及招標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路監牌字第 1043024816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路監車字第 1090141455 號令修正

- 一、為確保汽車牌照核發之公平與公正、公開，並建立選號及招標作業規範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規定之選號車種、選號金額、招標底價及牌照號碼，依「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」附件一及附件二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競標者選購或競標車牌號碼，應先至監理服務網(<https://www.mvdis.gov.tw>)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 IC 卡申請登記會員帳號後，始得以該會員帳號辦理選號或競標。
- 四、競標者選購或競標車牌號碼，除依規定繳納選號或得標金額外，並應依據「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」繳納號牌費用。
- 五、牌照號碼核發及收、退費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 順號編發：牌照號碼由小至大依序核發。
  - (二) 招標：以公開競標方式辦理，並依決標金額收費。
  - (三) 選號：汽車所有人不依序領用牌照號碼者，得於選號範圍內，自行指定選用牌照號碼並繳交選號費用。
  - (四) 列為公告招標號碼，經公告招標後，第一、二級流標(含得標未繳費)之號牌，應辦理第二次招標；屬顯具有特殊價值之號牌，得再繼續辦理第三次以上之招標；第三級流標牌則併入其它三級號牌順號編發及網路選號。
  - (五) 經第二次以上招標而無人競標之第一、二級號牌或得標繳費後未於三個月內辦理領牌之號牌，開放以底價網路選號，經三個月仍無人選購者，造冊陳核後由電腦系統自動轉入順號編發及網路選號核發。
  - (六) 網路選號逾期未領號牌，開放第二次網路選號，經三個月仍無人選購者，造冊陳核後由電腦系統自動轉入順號編發及網路選號核發。
  - (七) 於線上轉帳繳交保證金時，當競標結束轉帳時間截止後，未得標或得標且依規定繳清全部得標金額者，由招標之公路監理機關退還保證金。
  - (八) 經核列為專案控管之特殊號碼號牌，經三次以上招標，仍無決標時，均暫不提供核發，俟整組號牌代碼均完成招標後，再另繼續辦理招標或核發；競標金額達三十萬元以上流標之號牌，均應再重新招標。
- 六、牌照號碼公開招標前，應至少於投標日七日前先行公告，其公告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 依據。
  - (二) 投標資格。
  - (三) 投標日期及地點。
  - (四) 招標號碼及底價。
  - (五) 投標及決標方式。
  - (六) 其他必要事項。

七、牌照號碼於招標或選號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為放棄權利，已繳納之得標或選號金額不予發還：

- (一) 得標者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得標金額。
- (二) 得標者於所定時間內繳交得標金額後，未於決標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申領牌照。
- (三) 網路選號轉帳成功後，未於次一工作日收件時間截止前完成領牌手續。
- (四) 臨櫃選號者未於當日內完成領牌手續。

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，自當次決標日起，禁止該競標者參與公路監理機關號牌競標及選號資格一年。

八、為防止高價得標後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繳費之情形，會員帳號設定之最高競標金額或出價超過三十萬元時，須先線上即時轉帳繳交百分之二十（即六萬元）的保證金，該會員帳號即擁有持續加價之權利，若此會員帳號發生得標後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繳費之情形，則沒收該保證金，並禁止該競標者參與公路監理機關號牌競標及選號資格一年。

九、汽車申領懸掛選號或招標之牌照號碼後，於牌照繳銷、註銷、吊銷、遺失、損毀或全面換發新型號牌時，一律不得留用，應依規定換發新號牌，如不依序申領或換發者，應依本規定重新選號或參加招標。

十、招標得標之牌照號碼，只限登記於得標繳費時所登錄之汽車所有人（以競標時登錄之身分證號或公司統一編號為準）名下之車輛申領牌照，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將該得標號牌權利轉讓他人。

- (一) 雙方為直系血親一親等、配偶之關係。
- (二) 公司名稱變更為負責人或負責人變更為公司名稱。
- (三) 競標者誤植車主資料。但車主名稱與證號全數誤植者，不屬之。
- (四) 競標者誤植車身或引擎號碼。但誤植之車輛以登記於同一汽車所有人名下為限。

十一、選號之牌照號碼，只限登記於選號當時所登錄汽車所有人（以選號時登錄之身分證號或公司統一編號為準）及車輛（以選號時登錄之車身或引擎號碼為準）申領牌照，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該號牌權利轉讓他人或他車。

- (一) 雙方為直系血親一親等、配偶之關係。
- (二) 公司名稱變更為負責人或負責人變更為公司名稱。
- (三) 選號者誤植車主資料。但車主名稱與證號全數誤植者，不屬之。
- (四) 選號者誤植車身或引擎號碼。但誤植之車輛以登記於同一汽車所有人名下為限。